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0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2年2月6日在北京完成表决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到会董事14名。公司监事对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田国立董事、陈小宪董事、窦建中董事、居伟民董事、郭克彤董事、赵小凡董事和陈许多琳董事等7位董事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总额合计18.175亿元等值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中信金属宁波有限公司2亿元等值人民币综合授信占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批给予的中信金属有限公司8亿元等值人民币授信额度，故本次新增授信额度为16.175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品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请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曹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曹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曹彤先生在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 55号文，曹彤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核准，曹彤先生正式就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曹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曹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曹彤先生在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 55号文，曹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核准，曹彤先生正式就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邢天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邢天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邢天才先生在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 56号文，邢天才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核准，邢天才先生正式就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邢天才先生接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董事会同意邢天才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在独立董事艾洪德先生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辞职生效后就任。独立董事王翔飞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原因为个人保留意见。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 56号文核准邢天才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艾洪德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辞呈生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邢天才先生正式就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职务。

六、审议通过《关于委任林争跃先生担任公司秘书及其他相关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委任董事会秘书林争跃先生担任：

(1) 公司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设置的公司秘书。

(2) 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公司的“授权代表”，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6条规定的职责。

(3) 公司的“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公司处理有关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相关事务。

林争跃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相应地，免去罗焱先生担任的以上相关职务。

在董事会聘任林争跃先生担任公司秘书的委任生效后，董事会授权由林争跃先生全面接替原由罗焱先生负责的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涉及的各项事务。

七、审议通过《关于委任王珺威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王珺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免去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彭金辉先生的职务。

王珺威先生简历如下：

王珺威，32岁，中国国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2007年7月至今，王先生先后担任中信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此前，王先生曾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其间参与了多家大型国有企业的重组改制、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债券发行及兼并收购等项目。

王先生是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王先生先后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伦敦经济学院(LSE)金融与经济学硕士学位及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

学位。

八、审议通过《关于依据2010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进行有关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